

和闐桑蠶故事稱：『于闐以國無蠶桑，向東國求婚，遂由東國女秘密運桑蠶至于闐。』此故事亦見於西藏文學中。後斯坦因在和闐日騰烏利克寺院板壁上，發見一故事畫，即描寫此事。（二）據西藏文學稱，「東國指中國一地方。」如然，是于闐蠶桑，直接由中國傳入。但又據 Sten Konow 于闐研究稱：『據藏文于闐歷史，娶中國公主輸入蠶桑者爲尉遲舍耶（Vijaia-jaya），在紀元後二三〇年以前。』（二）據其所述，是相當於東漢末季，此時中國無與于闐結婚之事。疑東國之君爲鄯善王；蓋鄯善西與于闐爲隣，鄯善王尤還又爲中國外甥，先有蠶桑，極爲可能。又觀斯坦因在日騰烏利克所獲之故事畫片，男女皆作西域人種型可證也。若然，是中國蠶桑傳至鄯善，再由鄯善傳至于闐；在傳播路線上，亦復相合。故與其謂東國君指中國，不如指爲鄯善王較爲合理也。至今和闐蠶桑業甚盛，絲綢亦甚有名，而鄯善則久已廢棄矣。

5. 兵器 按漢書婼羌傳云：『山有鐵，自作兵。兵有弓、矛、服刀、劍、甲。』鄯善國傳云：『能作兵與婼羌同。』是鄯善、婼羌原有兵器，不過弓、矛、刀、劍，以鐵爲質而已。其他各國兵器，亦不出婼羌所能之範圍。史記大宛傳云：『大宛不知鑄錢（鐵）器，及漢使亡卒降，教鑄作其他兵器，得漢黃白金，輒以爲器，不用爲幣。』按大宛爲西域大國，其兵器且用漢法，其他各國，可以推知。蓋中國兵器，以銅爲質，再雜以錫。考工記云：

『金有六齊：六分其金，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；三分其金，而錫居一，謂之鐘鼎之齊；五分其金，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；四分其金，而錫居一，謂之刀刃之齊；五分其金，而錫居二，謂之削矢之齊。』

考工記爲先秦人所記，載入於周禮中，必爲可信。現羅布淖爾出土之遺物，如銅鏡，矢鏃及小銅器，顏色淡黃，中皆雜錫，可以驗其然也。今婼羌、鄯善，以鐵爲兵，不惟不知用銅，且不知雜錫；故以本土兵器與漢兵器較利賴，則以其五而當中國之一也。中國兵器，以弩弓爲最强；漢初十石以上弩，皆禁止出關可證。史記大宛傳稱：『李廣利伐大宛，兵弩盛設。及至宛城，宛兵迎擊，漢兵射敗之。』是漢之破宛，恃弩兵之力也。婼羌、鄯善，僅有弓矛之用，器不鋒利。及漢通西域後，弓弩之法傳至西域，西域人改進兵器，然猶三而當一。由漢書